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与韩惠琴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

案由：[民事](#) > [侵权责任纠纷](#) > [侵权责任纠纷](#)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案由释义](#)

案号：(2021)粤08民终4778号

审理法官：[陈志清](#) [杨伟玲](#) [吴春蕾](#)

文书类型：[判决书](#)

公开类型：[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1.12.28

案件类型：[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刘小慧](#), [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 [梁中梓](#), [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中国法院类案识别优秀裁判文书\(第1-4批\)](#)

权责关键词：[社会公共利益](#) [代理](#) [过错](#) [鉴定意见](#) [关联性](#) [质证](#) [诉讼请求](#) [缺席判决](#) [维持原判](#) [发回重审](#)

案件要素：[侵权](#) [赔偿费用问题](#) [交强险的赔偿范围](#) [不承担或减轻责任的情形](#) [受害人特殊体质](#) [机动车侵权](#) [因果关系](#)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承担](#) [损伤参与度](#) [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的赔偿范围](#) [诱发因素](#) [赔偿费用范围](#) [间接因果关系](#)

相关企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与韩惠琴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粤08民终4778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大道南6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8943768583。

负责人:曾志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小慧,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中梓,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韩惠琴。系受害人冼素红的母亲。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木荣。系受害人冼素红的丈夫。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志轩。系受害人冼素红的儿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志娴。

以上被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和成。

被上诉人韩惠琴、陈志轩、陈志娴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木荣,本案被上诉人之一。

原审被告:蔡堪春。

原审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城75街区北约商厦7层05单元、13单元、15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79725819W。

负责人:邓少琳,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与被上诉人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原审被告蔡堪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

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2020)粤0823民初225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1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小慧、陈木荣及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和成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蔡堪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2020)粤0823民初22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上诉人赔偿被上诉人125530.62元。(不服原审判决金额为874469.3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理由：一、一审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仅对死者冼素红第一次在遂溪县中医院住院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第二次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住院及第三次在遂溪县人民医院产生的住院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1、对比死者冼素红三次住院的疾病诊断及结合交通事故致伤为外力致伤可以知道，死者冼素红应交通事故受损仅仅为搓擦伤，极其轻微，第二次及第三次的住院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本次事故发生在2019年4月22日，而死者冼素红受伤轻微，为挫擦伤，事故发生后2日(如受伤严重应事故发生当日立即就医进行抢救)到湛江市遂溪中医院住院治疗13天，于2019年5月7日住院。经医生诊断为：1、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经过第一次住院13天，死者冼素红因交通事故的伤情已经得到全部治愈。因第一次住院行CT检查发现鞍区占位，死者冼素红第一次出院后3天(证明经过第一次住院后已经治愈)，于2019年5月10日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住院治疗，主诉“双眼视力下降2年”，治疗12天于2019年5月22日出院。出院诊断：1、鞍区占位：巨大动脉瘤；2、右侧颈内动脉床突上段动脉瘤(均为自

身疾病，交通事故外伤致伤不可能碰撞出肿瘤)；3、肺炎；4、××表面抗原携带者；5、高钠血症；6、中毒盆血；7、血小板减少；8、低蛋白血症；9、低钾血症；10、双侧筛窦炎症；11、右中肺内小结节；12、主动脉的粥样硬化；13、T波改变。通过医生的诊断及治疗经过，可以明确死者洗素红第二次住院完全是治疗其自身疾病——颅咽管瘤。2019年5月22日，死者已经呈现昏迷状态，放弃治疗向下级医院住院，要求出院，到遂溪县人民医院住院，后于2019年6月8日因颅咽管瘤合并出血死亡。

2、一审判决认为“上诉人撤回对洗素红医疗费合理性及对洗素红死亡与本次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司法鉴定”，视为“上诉人放弃抗辩对权利”的推断完全不具有合理性，请求二审法院依据举证规则重新予以认定，被上诉人没有申请司法鉴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效果。如前述第一点，上诉人已经在答辩状中抗辩对死者洗素红第二次及第三次住院为自身疾病产生的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被上诉人虽然提供了医疗费、住院费用清单、病历等证据，但是该证据根本无法显示与本案交通事故致伤存在关联性：第一，对比死者洗素红三次住院的入院情况、疾病诊断及出院记录可以知道，第二次、第三次的住院治疗的疾病明显与交通事故无关，为治疗自身疾病。第二，对比死者洗素红三次住院的医疗费报销情况可知，第一次住院为交通事故以外受伤，社保部门不予以报销，需要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但第二次和第三次住院为治疗自身疾病情况，社保部门认为与交通事故致伤无关，均按照社保报销的标准予以报销。第三，庭审中经法庭释明，被上诉人一直都没有提出对死者洗素红第二次、第三次住院与本次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进行司法鉴定；被上诉人提供的第二次、第三次病历等证据也不足以证明与本次事故等关联性，且是不连续的住院，不排除死者洗素红出院后意外受伤。故被上诉人对死者洗素红第二次、第三次住院产生的损失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所述，死者洗素红第一次在遂溪县中

医院产生的损失为交通事故导致的，其余第二次、第三次住院为自身疾病产生的损失，上诉人仅对第一次住院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被上诉人的经济损失如下：1)遂溪县中医院医疗费 7739.8 元。2)住院伙食补助费 1300 元，按 100 元 / 天计算，以住院天数 13 天为限。3)护理费 1950 元，按 150 元 / 天计算，以住院天数 13 天为限。4)营养费 260 元，按 20 元 / 天计算，以住院天数 13 天为限。5)交通费 390 元，按 30 元 / 天计算，以住院天数 13 天为限。6)误工费 2226.8 元，按照 62521 元 / 年计算，以住院天数 13 天为限。以上个项目合计 13866.6 元。二、一审判决认定死者冼素红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处理丧事误工、交通等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当，应按照鉴定意见书损失参与度 21%计算残疾赔偿金，具体理由如下：1、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评定冼素红本次交通事故所致外伤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外伤为次要因素(外伤参与度拟为 21%-40%)合理合法，应予以采信。该司法鉴定意见书经一审法院委托，鉴定人员及鉴定资格具有相应的鉴定资质，鉴定标准合理，作出的鉴定结论客观真实，应予以采信。结合冼素红因颅咽管瘤合并出血死亡，应按照最低的外伤参与度 21%计算与死亡有关的赔偿项目。三、一审法院实质上是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下案例 24 号作为本案判决的参考依据不当。1、冼素红自身患有颅咽管瘤疾病，并非个人体质状况，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下案例 24 号不适用于本案。根据鉴定意见书记录冼素红“(1)颅咽管瘤并出血，并因此行手术治疗；(2)经手术证实颅咽管瘤系右侧内动脉巨大动脉瘤，该动脉瘤位于鞍区；(3)鞍区的解剖学位属颅底部，手术复杂难度大、风险高，冼素红术中出现大出血、止血难，术后出现瞳孔散大、脑积水、颅内压持续升高、昏迷状等等，最终多器官功能障碍抢救无效死亡”显然，鉴定意见书明确指出被上诉人冼素红自身患有颅咽管瘤疾病是自身疾病的，与其个人体质状况无关。2、冼素红死亡的损害后果是其自身疾病及交通

事故致伤两个原因力作用下导致的。洗素红死亡的损害后果是由于交通事故可能致使其自身疾病基础上再次加重损伤所形成，交通事故钝性损伤与自身疾病并存，两者兼而有之，独立存在不可能造成后果。因此本案有必要进行损失参与度的评定，需要界定洗素红自身疾病与外伤致伤的原因力大小，作为计算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处理丧事误工、交通等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依据。综上所述，被上诉人的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处理丧事误工、交通等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应为 231664.02 元【(962360+63800+7000+70000) x 21%】。故上诉人经须承担 125530.62 元(13866.6 元+231664.02 元-120000 元)的赔偿责任。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支持上诉人的鉴定申请。

被上诉人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辩称，本案经过一审开庭，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上级法院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原审被告蔡堪春、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

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支付保险赔偿金 120000 元；2.判令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支付保险赔偿金 1000000 元；3.判令蔡堪春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赔偿 242432.82 元；4.本案诉讼费由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蔡堪春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一、2019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50 分，蔡堪春驾驶粤 G A ××××号小型轿车沿遂溪县遂城镇新园街从雷强大厦往药材公司方向行驶，行至与中山路十横路相交的十字路口路段时，与从右方道路驶入路口由洗素红驾驶的超标二轮电动车相碰，造成洗素红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经遂

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第 440823120190000491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蔡堪春驾车行经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且四向路口均有建筑物遮挡视线不良的十字交叉路口时不按规定让右方道路的来车优先通行，其过错行为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蔡堪春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洗素红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发生后，洗素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被送到遂溪县中医院住院治疗至 5 月 7 日，共住院治疗 14 天，用去住院医疗费 7739.8 元。2019 年 5 月 10 日，洗素红转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进行住院治疗至 5 月 22 日，共住院治疗 13 天，用去住院医疗费 358768.25 元(其中医疗统筹支出 192408.91 元，个人缴费 166359.34 元)。2019 年 5 月 22 日，洗素红被转到遂溪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6 月 8 日，共 18 天，经治疗无效后死亡，用去住院医疗费 148600.1 元(其中医疗统筹支出 124885.02 元，个人缴费 23715.08 元)。洗素红住院期间由陈木荣护理。洗素红于 196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死亡时年满 49 周岁。洗素红与陈木荣先后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1999 年 3 月 5 日生育陈志轩、陈志娴。韩惠琴于 192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共生育大儿子洗华文、二儿子洗华才、大女儿洗权及二女儿洗素红。受害人洗素红属非农业家庭户口性质。受害人洗素红治疗期间，蔡堪春已赔偿 1000 元。二、根据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的申请，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对洗素红本次交通事故所致外伤与其死亡的因果关系、损伤参与度进行司法鉴定。2021 年 6 月 29 日，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韩江司鉴 [2021] 病鉴字第 2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洗素红本次交通事故所致外伤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外伤为次要因素(外伤参与程度拟为 21%-40%)。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用去鉴定费 3300 元。三、蔡堪春属粤 G A × × × × 号小型轿车的所有人。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系粤 G A × × × × 号小型轿车交强险的承保人，赔偿责任限额为 122000 元(其中伤残死亡赔偿限额为

110000 元、医疗费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蔡堪春为粤 G A × × × × 号小型轿车向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投保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0000 元，商业第三者保险购买不计免赔险种。本次事故发生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有效期限内。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遂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第 440823120190000491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一审法院依法予以确认。蔡堪春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应承担事故造成受害人洗素红死亡而产生合理合法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受害人洗素红在事故中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均属受害人洗素红的近亲属和第一顺序继承人，应由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依法对赔偿义务人赔偿的合法合理的损失款享有继承权利。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要求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蔡堪春赔偿各项损失的合法合理部分，一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合法合理的损失：1. 关于医疗费：受害人洗素红受伤后分别被送到遂溪县中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和遂溪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分别用去医疗费 7739.8 元、166359.34 元和 23715.08 元。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提供《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出院费用清单》予以证实，一审法院依法予以确认。2.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参照《广东省 2020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及《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广东地区住院伙食补助费可按 100 元 / 天计

算，受害人洗素红受伤后住院治疗 45 天，故受害人洗素红合理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应为 4500 元(100 元 / 天×45 天)，现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仅主张 4300 元，一审法院予以准许。3. 关于误工费：洗素红属非农业家庭户口性质，庭审中，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未能提供洗素红事故发生前从事的职业、工资收入等具有固定收入的情况，参照《广东省 2020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及《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的规定，故洗素红住院期间的误工费可参照广东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年平均工资的标准计算，即 62521 / 年。洗素红住院治疗 45 天，其误工费应为 7708.07 元(62521 元 / 年÷365 天×45 天)，现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仅主张 5668.6 元，一审法院予以准许。4. 关于护理费：洗素红住院治疗 45 天，由其丈夫护理，参照《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受害人洗素红住院期间的护理费应按 150 元 / 天 / 人的标准计算，故受害人洗素红的护理费应为 6750 元(150 元 / 天 / 人×45 天×1 人)，现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仅主张 6450 元，一审法院予以准许。5. 关于交通费：根据受害人洗素红的住院天数、伤情及亲属的往返等实际情况，参照《广东省 2020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及《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试行)》，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的交通费酌情每天按 30 元计算，故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主张的交通费应为 1350 元(30 元 / 天×45 天)，对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主张的超出部分不予支持。6. 关于死亡赔偿金：受害人洗素红死亡时为 49 周岁、洗素红属非农业家庭户口性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广东省 2020 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其死亡赔偿金应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118 元 / 年的标准计算二十年，即 962360 元(48118 元 / 年

×20年)。7.关于丧葬费：参照《广东省2020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而2019年受诉法院所在地的职工年平均工资为127600元/年，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主张的丧葬费应为63800元(127600元/年÷12月×6)。8.关于处理丧事误工、交通等费用7000元；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没有向一审法院提供该费用的实际损失依据，但根据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及其亲属为受害人冼素红办理丧葬事宜及相关人员的误工等实际情况，一审法院酌情予以认定。9.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本次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冼素红死亡，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蔡堪春除应赔偿相应的死亡赔偿金外，还应赔偿适当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精神损害赔偿根据侵权人、受害人的过错程度等因素确定，受害人冼素红在事故中不承担责任，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主张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蔡堪春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70000元，一审法院酌情予以认定。10.关于被扶养人生活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被扶养人生活费应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农村居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的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的规定，冼素红死亡时，韩惠琴90周岁，韩惠琴生育四个子女，参照《广东省2020年度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上一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34424元/年，韩惠琴的被扶养人生活费应为43030元(34424元/年×5年÷4人)，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主张的超出部分不予支持。韩惠琴、陈木

荣、陈志轩、陈志娴上述十项合法合理的损失共 1361772.82 元。蔡堪春属粤 G A × × × × 号小型轿车的所有人。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系粤 G A × × × × 号小型轿车交强险的承保人。蔡堪春为粤 G A × × × × 号小型轿车向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投保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商业第三者保险购买不计免赔险种。本次事故发生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有效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蔡堪春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合理合法的损失，应由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在交强险医疗费赔偿限额为 10000 元范围内对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损失项目中的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在交强险死亡赔偿限额 110000 元范围内对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损失项目中的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处理丧事误工、交通等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承担直接赔偿责任。超出交强险医疗费赔偿限额、死亡赔偿限额的，应由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对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尚有不足部分，应由蔡堪春承担赔偿责任。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合法合理的损失共 1361772.82 元，应由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在交强险 10000 元范围内对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损失项目中的医疗费 197814.22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4300 元合计共 202114.22 元直接承担赔偿责任，尚余赔偿不足部分为 192114.22 元(202114.22 元-10000 元)由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在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在死亡赔偿限额中 110000 元的范围内对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损失项目中的误工费 5668.6 元、护理费 6450 元、交通费 1350 元、死亡赔偿金 962360 元、丧葬费 63800 元、处理丧事误工、交通等费用

7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70000 元(该款由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在交强险内优先予以赔偿)和被扶养人生活费 43030 元, 共计 1159658.6 元, 先由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在交强险死亡赔偿限额内直接承担赔偿责任, 尚余赔偿不足部分为 1049658.6 元(1159658.6 元-110000 元), 由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综上, 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赔偿 120000 元(10000 元+110000 元); 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应在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赔偿 1241772.82 元(192114.22 元+1049658.6 元); 因蔡堪春购买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的商业三者险限额为 100 万元, 故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的不足部分 241772.82 元(1241772.82 元-1000000 元), 依法应由蔡堪春承担赔偿责任。蔡堪春已赔偿 1000 元给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 依法予以冲减, 冲减后, 蔡堪春尚应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赔偿 240772.82 元(241772.82 元-1000 元)。关于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提出“我方认为受害人的外伤与死亡后果参与程度应当按鉴定结果最低值 21%核定为宜”的辩称意见。经查, 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韩江司鉴[2021]病鉴字第 2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认为: 被鉴定人洗素红本次交通事故所致外伤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 外伤为次要因素(外伤参与程度拟为 21%-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 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 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 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本案中, 受害人洗素红的死亡不排除受到自身疾病的影响, 但自身疾病并不属于[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过错、自身疾病的存在并不导致引起交通事故, 并不属于交通事故上的过错。故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该辩

称意见没有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依法不予采纳。关于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我方仅对洗素红第一次住院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其第二次、第三次住院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及“原告的损失应按照事故外伤的参与度 21%予以核定”的辩称意见。经查，在诉讼期间，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申请对洗素红医疗费合理性及对洗素红死亡与本次交通事故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司法鉴定。一审法院亦依法准许了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的申请，但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放弃了司法鉴定，故应视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放弃抗辩的权利，因此，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辩称对洗素红第二次、第三次的住院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意见没有依据。经一审法院委托，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韩江司鉴[2021]病鉴字第 2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鉴定意见认为：被鉴定人洗素红本次交通事故所致外伤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外伤为次要因素(外伤参与程度拟为 21%-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案中，受害人洗素红的死亡不排除受到自身疾病的影响，但自身疾病并不属于[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过错、自身疾病的存在并不导致引起交通事故，并不属于交通事故上的过错。故人保财险湛江分公司上述辩称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依法不予采纳。关于法律适用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案交通事故的法律事实发生在 2019 年，法律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

行前，故本案应适用**民法典**施行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综上所述，蔡堪春、人寿财险佛山支公司经一审法院合法传唤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自愿放弃抗辩及质证的权利。

一审法院判决：一、限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支付交通事故损失赔偿款 120000 元。二、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支付交通事故损失赔偿款 1000000 元。三、限蔡堪春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支付交通事故损失赔偿款 240772.82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530.95 元，由蔡堪春负担。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已向一审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 8530.95 元，蔡堪春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迳付 8530.95 元，一审法院不再作收退。司法鉴定费 3300 元，由蔡堪春负担。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已向鉴定机构缴纳司法鉴定费 3300 元，蔡堪春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迳付 3300 元。

二审期间，各当事人未提交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

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的规定，本院对上诉人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对上诉人没有提出请求的，本院不予审理并予以确认。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洗素红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遂溪县人民医院住院所产生的损失应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2、原审判决认定的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交通等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否正确。

1、洗素红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遂溪县人民医院住院所产生的损失应否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的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对洗素红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由其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根据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韩江司鉴[2021]病鉴字第 22 号鉴定意见书，洗素红在遭受涉案交通事故外伤后诱发或加重了原有的病情，因此，洗素红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遂溪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与涉案交通事故具有关联性和必要性。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已提交了洗素红住院治疗期间的病历、医疗费收费票据、诊断证明书等，证明洗素红因本次交通事故发生后住院治疗的医疗费损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对洗素红治疗的合理性、必要性有异议，又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的，应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提出洗素红在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及遂溪县人民医院住院产生的医疗费不应由其承担的主

张和抗辩，本院不予支持。

2、原审判决认定的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交通等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是否正确

首先，一审期间，一审法院委托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对冼素红因涉案交通事故外伤与其死亡的因果关系及损伤参与度进行鉴定，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作出韩江司鉴[2021]病鉴字第 22 号鉴定意见书，评定冼素红因交通事故所致的外伤与死亡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外伤为次要因素，外伤参与度为 21%-40%。冼素红在本次交通事故中遭受外界钝性暴力作用较小，其自身在事故发生前已存在右侧颈内动脉巨大动脉瘤，其最终的死亡原因亦为颅咽管瘤合并出血，即冼素红的死亡主要原因是自身疾病，涉案交通事故导致的外伤为次要原因。

其次，本案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案例 24 号《荣宝英诉***、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的具体案情不同，指导案例 24 号中，案涉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后果系受害人荣宝英在机动车碰撞后倒地并引发骨折所致，荣宝英虽年事已高、骨质疏松，但若没有机动车的碰撞，其骨质疏松并不会导致骨折的损害后果，其年老骨质疏松仅是与事故造成后果存在客观上的介入因素，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在交通事故中，加害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应符合“无此行为，必不生此损害；有此行为，通常即生此种损害”的相当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加害人的行为是导致损害后果的直接原因，二者之间具有相当的因果关系。本案中，根据冼素红事故后在湛江市遂溪县中医院就诊的病历，其事故发生后导致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脑震荡，交通事故导致的外伤伤情不算危重，侵权人蔡堪春的加害行为于普通人而言，通常不会导致死亡的严重后果，也即蔡堪春的加害行为并不是导致冼素红死亡的直接原因，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相当的因果关系，其自身的疾病才是其死亡的直接原因。

再次，根据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鉴定意见，洗素红因涉案交通事故所致的外伤与其死亡结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外伤为次要因素。综合审查洗素红的病历材料和上述鉴定意见，从因果关系考虑，造成洗素红死亡的原因有两部分，一是其自身疾病，二是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对于洗素红死亡的结果存在部分因果关系，该部分损害后果应由侵权人承担；洗素红自身疾病与死亡结果亦存在部分因果关系，该部分损害结果不应由侵权人承担。原审判决未考虑洗素红自身疾病对死亡结果的因果关系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参照广东韩江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本院酌情认定涉案交通事故与洗素红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40%的因果关系，洗素红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与死亡相关的赔偿项目均应按照40%的参与度予以计算，即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交通等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均应按照40%的死亡参与度予以计算。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提出洗素红的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处理丧葬事宜的误工、交通等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应按照鉴定意见书的损失参与度21%计算的主张和抗辩，部分有理，对其有理部分，本院予以支持。丧葬费本应按照参与度40%计算，但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对丧葬费未主张按照参与度计算，应视为其对自身合法权利的自由处分，本院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丧葬费不予调整。即洗素红因本次交通事故死亡造成的死亡赔偿金为384944元(962360元×40%)、被扶养人生活费17212元(43030元×40%)、处理丧事误工、交通等费用2800元(7000元×40%)、精神损害抚慰金28000元(70000元×40%)。

因此，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嫻因洗素红死亡造成的损失包括：医疗费197814.22元(7739.8元+166359.34元+23715.0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300元、误工费5668.6元、护理费6450元、交通费1350元、丧葬费63800元、死亡

赔偿金为 384944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7212 元、处理丧事误工、交通等费用 28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8000 元，合计 712338.82 元。因蔡堪春在涉案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冼素红无责任，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因冼素红死亡造成的损失各分项均已超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交强险医疗费赔偿限额，则应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赔偿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 120000 元，超出部分 592338.82 元(712338.82 元-120000 元)，扣减蔡堪春已垫付的 1000 元，应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赔偿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 591338.82 元(592338.82 元-1000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尚未超出蔡堪春购买的商业三者险保额 100 万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蔡堪春无需再向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对其有理部分予以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不清，实体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维持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2020)粤 0823 民初 225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 二、撤销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2020)粤 0823 民初 2256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 三、变更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2020)粤 0823 民初 225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限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

起十五日内在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内赔偿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
591338.82 元；

四、驳回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8530.95 元，由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负担 4076.86 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负担 751.39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负担 3702.70 元。司法鉴定费 3300 元，由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负担 1577.04 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负担 290.66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负担 1432.3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544.69 元，由韩惠琴、陈木荣、陈志轩、陈志娴负担 9316.45 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负担 3228.2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陈志清

审 判 员 杨伟玲

审 判 员 吴春蕾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麦国艳

书 记 员 沈小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十六条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2396881173e41a36b7d51973d5efbc78bdfb.html>